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黃韻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7,306元，嗣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6,708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本院保險簡卷第221頁），本院因而改行簡易訴訟程序（同上卷第223-24頁），惟如加計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2日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0,000元，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同上卷第243-247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向被告投保「三商美邦人壽金加倍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並附加三商美邦人壽享健康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A附約），A附約第15條第6款約定，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被告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但如係接受同款但書第3目第4小目所定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胎位不正之情況者，不在此限。原告並投保「三

01 商美邦人壽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
02 000000號），並加保三商美邦人壽長春醫療保險附約（下稱
03 B附約），其第19條第4款約定，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
04 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被告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05 任；但如係接受同款但書第3目第4小目所定醫療行為必要之
06 剖腹產，並符合胎位不正之情況者，不在此限。(二)嗣原告因
07 子宮頸閉鎖不全合併先兆性早產於112年3月20日入住高雄榮
08 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並於112年6月7日接受剖腹產
09 手術，於112年6月11日出院，共計住院84日，然被告僅給付
10 5日住院醫療之保險金，其餘79日住院期間則未給付，依A附
11 約第9條、第11條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病房費118,500
12 元（計算式： $1,500\text{元}\times 84\text{日}=126,000\text{元}$ ， $126,000\text{元}-\text{已理賠}$
13 $7,500\text{元}=118,500\text{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10,208元（計
14 算式： $300,000\text{元}-89,792\text{元}=210,208\text{元}$ ），共計328,708元
15 （計算式： $118,500\text{元}+210,208\text{元}=328,708\text{元}$ ）；依B附約第
16 15條給付病房費158,000元（計算式： $2,000\text{元}\times 84\text{日}=168,00$
17 0元 ， $168,000\text{元}-\text{已理賠}10,000\text{元}=158,000\text{元}$ ），總計486,7
18 08元（計算式： $328,708\text{元}+158,000\text{元}$ ）。又原告於112年7
19 月18日即繳交完整文件予被告，被告未於15日內給付，依保
20 險法第34條規定，應自112年8月2日起計付週年利率10%之
21 遲延利息。爰依A、B附約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6,708元，及自1
23 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住院期間，僅其於112年6月7日因胎位不正
25 接受剖腹產手術，並住院至同年月11日出院之保險事故為承
26 保範圍。原告於112年3月20日至112年6月6日住院之原因係
27 懷孕32+6週併子宮頸閉鎖不全合併先兆性早產、早期破水，
28 不符合A附約第15條第6款、B附約第19條但書所列舉之例外
29 理賠情形，並非A、B附約之承保範圍，被告並無給付保險金
30 之義務，且原告主張之住院醫療費用，應扣除被告已經給付
31 之證書費12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保險簡卷第222-223、286頁）：

02 (一)原告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向被告投保「三商美邦人壽金加倍終
03 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並附加三商美邦人壽
04 享健康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其第15條第6款約定，被保險人
05 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被告不
06 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同款但書約定有第3目第4小目所
07 定「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胎位不正』之情況
08 者」，不在此限。

09 (二)原告並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10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並加保三商美邦人壽長春醫
11 療保險附約，其第19條第4款約定，被保險人因「懷孕、流
12 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被告不負給付各項保
13 險金之責任；同款但書約定有第3目第4小目所定「醫療行為
14 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胎位不正』之情況者」，不在此
15 限。

16 (三)原告於112年7月18日即繳交完整文件予被告，如原告之請求
17 有理由，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被告應給付自112年8月3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19 (四)如原告之請求有理由，被告應給付之各項保險給付金額及其
20 依據為：A附約第8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18,500元、第9條
21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210,088元，B附約第15條住院及加護病
22 房保險金158,000元。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本件爭點為：(一)原告之病症是否符合A附約第15條第6款但書
25 第3目第4小目、B附約第19條第4款但書第3目第4小目之約定
26 （下合稱系爭條款）？(二)如是，原告依A、B附約之約定及保
27 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6,708元，及自112年8月3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9 茲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30 1.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31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01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02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03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
04 字而更為曲解。次按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
05 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
06 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A附約及B附約第2條均定有明文

07 （本院審保險卷第53-74頁）。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
08 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者，被告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09 任；但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胎位不正者，不在此
10 限，為系爭條款所明定。由此可知，前開條款原則將懷孕、
11 流產或分娩及其他併發症排除於承保範圍外，僅將醫療行為
12 必要之剖腹產且須符合特定病情列入承保範圍，故前開條款
13 所規範之保險事故，必以被保險人之住院治療與醫療行為必
14 要之剖腹產手術有關為前提，並符合胎位不正等條件，如被
15 保險人之住院與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手術無關，縱有胎位
16 不正之情形，亦難認屬於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17 2.經查，原告雖主張其係因胎位不正，接受醫療必要剖腹產手
18 術而住院，符合A、B附約關於保險給付之約定等情，並提出
19 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保險簡卷第51頁）。該診斷
20 證明書固然記載「診斷：懷孕32+6週併子宮頸閉鎖不全合併
21 先兆性早產、早期破水、胎位不正。處置意見：本患者因以
22 上疾病因於2023/03/20 09：50需入本院住院接受治療，202
23 3/06/07行剖腹產手術，於2023/06/11出院。」等內容，惟
24 兩造就其上所載「併子宮頸閉鎖不全合併先兆性早產、早期
25 破水」，是否為A、B附約承保範圍有所爭執。經本院函詢高
26 雄榮總該診斷證明書所載上開內容，是否屬於懷孕、流產或
27 分娩或其併發症，及原告所接受之治療是否屬於醫療行為必
28 要之剖腹產，與該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之原因為何。高雄
29 榮總函復略以：子宮頸閉鎖不全及子宮不正常收縮均屬於懷
30 孕之併發症，原告因胎位不正而接受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
31 等語明確，有高雄榮總114年5月21日高總管字第1141009256

01 號函在卷可稽（本院保險簡卷第181頁），已足認原告於112
02 年3月20日因上開懷孕併發症住院，與其接受剖腹產手術無
03 關。又觀之原告所提出之榮總護理紀錄，於112年6月7日前
04 僅有進行安胎照護，並無對於胎位不正進行相關處置，且該
05 護理紀錄112年3月20日記載「主治醫師探視，囑可先回W35
06 續安胎照護」、112年4月19日記載「預計安胎至生產，故暫
07 無出院計劃，續安胎照護」、112年6月5日記載「主治醫師
08 至病室，與病人討論剖腹產時間，病人表示可提早剖腹產，
09 故討論6/7行剖腹產，協助簽妥手術同意書；無明顯宮縮、
10 班內無羊水流出及異常分泌物」、112年6月6日亦記載「無
11 腹痛宮縮不適；因胎位低且子宮頸口長度短、偶有宮縮，經
12 醫師評估預計6/7執行剖腹產，故暫無出院計劃」（本院保
13 險簡卷第53-71頁），足見原告於112年6月7日接受剖腹產手
14 術前，係因子宮頸閉鎖不全、子宮不正常收縮、早期破水而
15 須住院安胎治療，屬於懷孕併發症之除外不保事項，嗣因決
16 定提早剖腹產而暫未出院。縱原告嗣後確有因胎位不正而接
17 受醫療必要之剖腹產手術，但依卷內事證，難認原告112年3
18 月20日至112年6月6日之住院與其嗣後因胎位不正接受剖腹
19 產手術有關。況且子宮頸閉鎖不全、子宮不正常收縮、早期
20 破水，亦非A、B附約所定剖腹產手術得予以理賠之情形（本
21 院保險簡卷第56-57、66-67頁）。從而，原告於112年3月20
22 日至112年6月6日住院之保險事故，並不合於系爭條款，屬
23 於A、B附約之除外不保事項，被告就此並無給付保險金之
24 責，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25 3.原告雖另主張其有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羊水
26 胞囊滑出等保險事故，然高雄榮總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並
27 無此部分記載，且前開高雄榮總函文亦未表明原告有此接受
28 剖腹產手術之原因，原告就此事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
29 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0 4.原告復主張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規定，系爭條款應為
31 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等語。然該規定之適用，係以保險契

01 約條款存有疑義為要件，觀諸系爭條款之文字，已明確將被
02 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之情形排
03 除於承保範圍外，僅以被保險人接受醫療必要之剖腹產手術
04 而住院治療為例外，並應符合胎位不正之情形，並無疑義。
05 原告既未指出系爭條款存有何種疑義，則尚難逕為有利於原
06 告之解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7 5.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8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09 8條定有明文。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
10 當事人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
1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原告雖主張其住院79日有醫療必要性，被告拒絕理賠違反誠
13 信原則等語。然被告依系爭條款，就原告因懷孕32+6週併子
14 宮頸閉鎖不全合併先兆性早產、早期破水住院治療之保險事
15 故，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已如前述。被告依約既無為給
16 付之義務，其拒絕為保險給付，僅係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認
17 有何顯著有失公平而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是原告前開主
18 張，於法無據。

19 6.按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關係中，其法律關
20 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間，故債權人原
21 則上僅能對債務人主張，而不能直接向第三人請求給付，契
22 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亦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經
23 查，原告主張其另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2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好事多股份有限公司所協助投保團體保
25 險之內容均與A、B附約相同，且前開保險公司均有依約理賠
26 原告112年3月20日至同年6月11日住院之保險事故等語，並
27 提出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理賠明細、富邦人壽理賠明細為證
28 （高雄地院審保險卷第23-48頁）。惟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29 則，原告與其他保險公司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效力並不拘
30 束被告，且其他保險公司願為保險給付之原因多端，或係為
31 維護客戶關係而從寬認定承保範圍，無法逕以此推論被告亦

01 應為保險給付，自不能以其他保險公司之理賠情形，作為本
02 件判斷依據，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取。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A、B附約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規定，請求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486,708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任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曾啓聞